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2686号

关于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问询函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以现金6180万元向你公司副总裁方贺兵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或标的公司）18%股权，方贺兵未就此做出业绩承诺。前期2020年和2021年你公司两次筹划收购昆汀科技少数股权及剩余股权，上述三次评估值分别为3.21亿元、3.18亿元和3.47亿元，较为接近。昆汀科技除2020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外，2021年度仅完成业绩承诺的71.94%，2022年1-7月仅实现净利润1,017.22万元，与业绩承诺偏差巨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结合昆汀科技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预计难以完成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值较前次2020年收购有所增加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业绩未达标情况，评估过程是否审慎合理。请评估机构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你公司结合昆汀科技业绩承诺未完成以及三次标的估值

未做出明显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0 年首次收购昆汀科技 40%的股权时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未与交易对手方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